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6-040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为：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00.00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

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0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7	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08*****128	淄博晓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8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4年10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约定的计算公式，对2024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将依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七、咨询机构

- 1、咨询地址：山东省桓台县东岳未来路3799号
- 2、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 3、咨询电话：0533-8514338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